

CLDR-2025-0010002

乐政字〔2025〕36号

## 昌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

为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公告如下：

一、依据水利部《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》，划定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60.99 公顷，涉及朱刘街道、五图街道和乔官镇 3 个镇（街道）。具体分布范围和面积见附件。

二、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。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，应当控制规模、合理布局，并采取保护林下植被、蓄水保土等措施。

三、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，植树种草；耕地短缺、退耕确有困难的，应

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。

四、违反规定，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种植农作物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。

五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昌乐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面积统计表  
2. 昌乐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示意图

昌乐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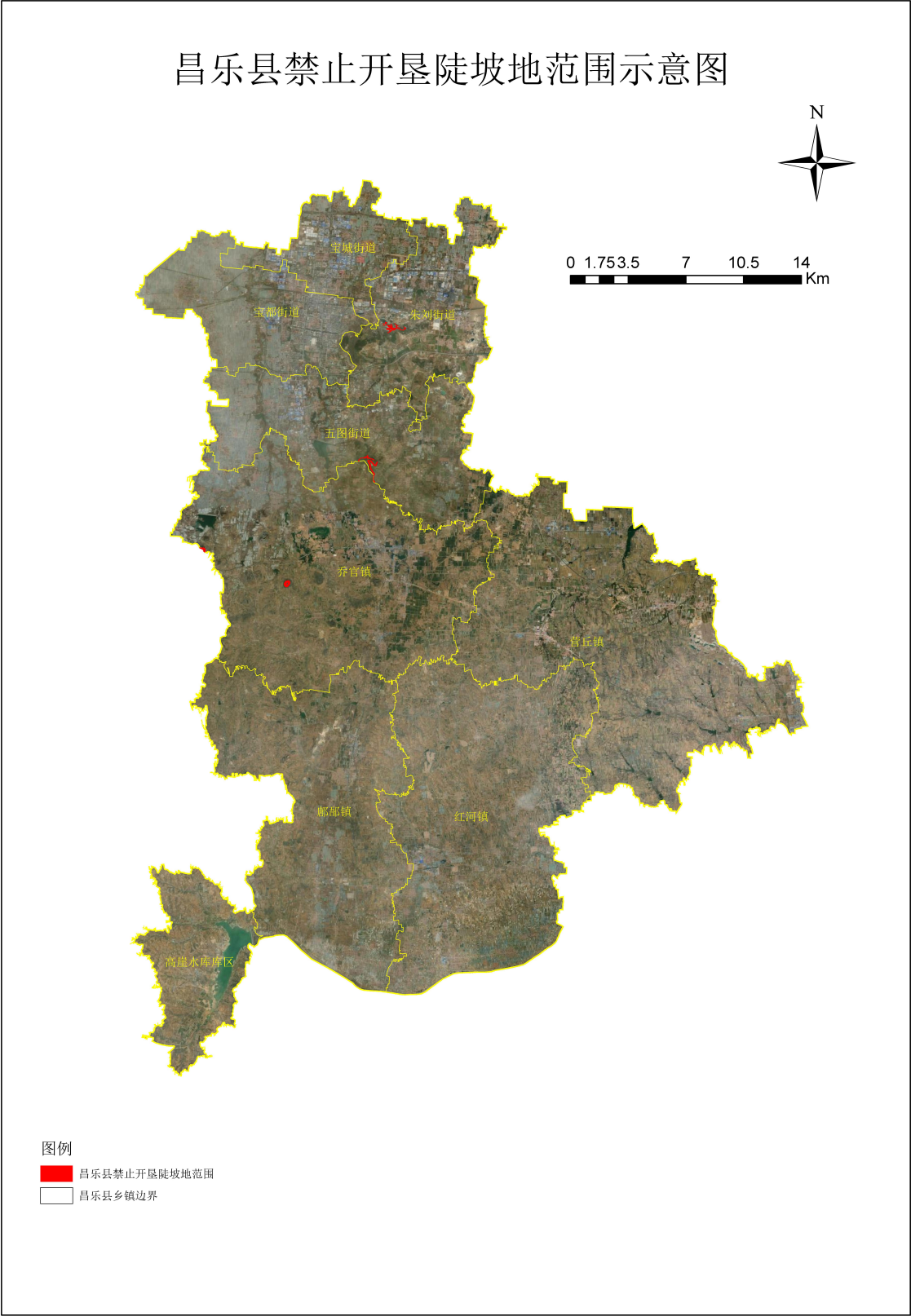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

昌乐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面积统计表

序号	镇（街道） 名称	禁止开垦陡坡地 面积（公顷）	国土面积 （平方千米）
1	朱刘街道	16.01	118.41
2	五图街道	21.87	64.16
3	乔官镇	23.11	159.58
合计		60.99	358.39

附件 2

昌乐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示意图

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  
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---

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0月12日印发

---